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汉得信息

股票代码：30017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之名称：陈迪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之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之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之名称：范建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之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之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表决权委托到期，可行使表决权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得信息”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汉得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3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3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3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3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1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3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1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3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5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5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6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16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16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9
一、备查文件	19
二、备查地点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附 表	2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汉得信息、汉得	指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迪清、范建震
百度网讯、百度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购买协议	指	陈迪清、范建震与百度网讯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范建震、陈迪清之股份购买协议》
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指	陈迪清、范建震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签署并向百度出具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总股本	指	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7,000,018 股后的股本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表决权委托到期，陈迪清、范建震各自可行使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增加 22,189,565 股，合计增加 44,379,13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6%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的小数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陈迪清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10106196304 *****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是，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职务：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范建震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10101196401 *****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在公司职务：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陈迪清先生、范建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迪清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 至今	董事长	持股 7.92%

上海汉得微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3 至今	董事长	否
上海亿碛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 至今	执行董事	否
上海甄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 至今	董事长	否
随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2.10 至今	董事长	否
上海观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02 至今	有限合伙人	持股 99.99%
上海常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0.03 至今	有限合伙人	持股 49.995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范建震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019.03	董事	持股 7.92%
上海夏尔软件有限公司	2012.05 至今	执行董事	否
上海汉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05 至今	董事长	否
上海甄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 至今	董事	否
上海观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02 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0.01%
上海常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0.03 至今	有限合伙人	持股 49.9950%
上海众麟澜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0.07 至今	有限合伙人	持股 12.3457%
上海众数联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3 至今	有限合伙人	持股 2.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迪清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观岩企业管理咨询	10 万元人民币	99.99%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常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万元人民币	49.995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范建震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上海常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万元人民币	49.995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汉得信息外，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陈迪清先生、范建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约定，委托期限（即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已届满，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委托期限届满后不再延长，陈迪清、范建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189,565 股（合计 44,379,13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6%）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已解除，陈迪清可行使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增加至 69,983,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98%；范建震可行使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增加至 69,983,14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98%；二者合计可行使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增加至 139,966,44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96%；百度可行使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减少至 46,655,48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32%。

本次权益变动系表决权委托到期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行使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汉得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到期。2019年3月1日，陈迪清、范建震签署并向百度出具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委托期限已届满，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委托期限届满后不再延长。陈迪清、范建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189,565股（合计44,379,1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6%）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已解除，陈迪清可行使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增加至69,98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98%；范建震可行使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增加至69,983,1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98%；二者合计可行使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增加至139,966,4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9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表决权委托到期前情况				表决权委托到期后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行使表决权数量(股)	可行使表决权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行使表决权数量(股)	可行使表决权比例
陈迪清	69,983,300	7.98%	47,793,735	5.45%	69,983,300	7.98%	69,983,300	7.98%
范建震	69,983,148	7.98%	47,793,583	5.45%	69,983,148	7.98%	69,983,148	7.98%
陈迪清与范建震合计	139,966,448	15.96%	95,587,318	10.90%	139,966,448	15.96%	139,966,448	15.96%
百度	46,655,483	5.32%	91,034,613	10.38%	46,655,483	5.32%	46,655,483	5.32%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迪清先生、范建震先生仍为一致行动人，其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迪清累计质押股份 33,543,3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7.93%，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82%；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建震累计质押股份 25,851,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6.9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95%，二者累计共质押 59,395,100 股，占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42.4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77%。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剩余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表决权委托到期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行使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增加，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支付行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具体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

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运营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独立或完整。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未发生持续的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持续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于可能发生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双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联系电话：021-5017 7372

联系人：沈雁冰、卢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陈迪清

范建震

2021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陈迪清

范建震

2021年3月19日

附 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外青松公路 5500 号 303 室
股票简称	汉得信息	股票代码	3001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迪清、范建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到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陈迪清 69,983,300 股，范建震 69,983,148 股，合计持有 139,966,448 股 持股比例：陈迪清占比 7.98%，范建震占比 7.98%，合计占比 15.96%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陈迪清 47,793,735 股，范建震 47,793,583 股，合计持有 95,587,318 股 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陈迪清占比 5.45%，范建震占比 5.45%，合计占比 10.9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可行使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增加，陈迪清 22,189,565 股，范建震 22,189,565 股，合计 44,379,130 股； 变动比例：可行使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增加，陈迪清 2.53%，范建震 2.53%，合计 5.06% 表决权委托到期后，持股数量及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陈迪清 69,983,300 股，范建震 69,983,148 股，合计持有 139,966,448 股 表决权委托到期后，持股比例及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陈迪清占比 7.98%，范建震占比 7.98%，合计占比 15.9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汉得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陈迪清

范建震

2021年3月19日